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并于当日与北京中德汇在北京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5月10日，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明珠捷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止目前，青岛明珠捷高经营期限已满，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进行清算注销。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青岛明

珠捷高经营期限已满，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与青岛明珠捷高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德汇沟通，一致同意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按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财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青岛明珠捷高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明珠捷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名下资产进行清算后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青岛明珠捷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青岛明珠捷高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